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田铜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4,339,431.0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741,870.94 元；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700,597,560.07 元；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 号）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711,320.7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288,679.26 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2,628,640.6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0,646,749.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821,981,890.87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440,288,679.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887,185.88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1,227,147.2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转出结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并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9,246,418.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19,555,443.1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887.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5,075,437.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00	0.00	活期
合计		1,497,169,811.32	33,887,185.88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2,38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9,135.3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50亿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191,381,893.95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948,052.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铜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金田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14,87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339,43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31,506,476.06	533,159,515.92	75,570,484.08	87.59	于 2020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产	64,069,054.09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33,248,418.83	82.50	2019 年 10 月	11,967,296.24	否	否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7,308,402.56	570,385,061.91	79,614,938.09	87.75	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陆续投产	16,424,028.55	否	否
合计	—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58,814,878.62	1,314,339,431.01	188,433,841.00	—	—	92,460,378.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13,741,870.9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结余资金 191,381,893.95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 2,948,052.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包括：1、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2、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及节约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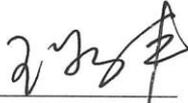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628,64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285,289,724.77	285,289,724.77	97,710,275.23	74.49	2021 年 7 月起陆续转固，尚未全面投产	8,111,466.80	尚未全面投产	否
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78,731,745.41	178,731,745.41	142,268,254.59	55.68		6,464,210.74		否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305,656.21	251,305,656.21	-305,656.21	100.12	2021 年 7 月	-27,383,820.38	投产不足 12 个月	否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7,012,835.00	57,012,835.00	42,987,165.00	57.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212,628,640.65	1,212,628,640.65	282,660,038.61	—	—	-12,808,142.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 391,353,353.54 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 706,603.7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305,656.21 元，超过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为丰



彭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9日

